

等 別： 高考二級

類 科： 法制

科 目： 民事訴訟法與刑事訴訟法

考試時間： 2 小時

座號： 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請以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。

- 一、甲列乙為被告，起訴請求法院判決將 A 地分割成 B、C 兩地，分別歸由甲、乙取得，主張 A 地為甲、乙共有，應有部分各二分之一，因乙拒絕協議分割，故請求裁判分割。問：（25 分）
- (一)乙抗辯甲所聲明之分割方法不妥適且不公平，法院認定乙之抗辯為有理由，應如何處理？
- (二)甲於訴訟繫屬中，將其應有部分二分之一移轉登記於丙，乙因而抗辯甲已無請求分割之權利，法院應如何處理？
- 二、A 祭祀公業尚未辦理法人登記，甲為其派下員所合法選任之管理委員，乙就其是否為該祭祀公業之派下員與公業人員發生爭執。問：（25 分）
- (一)如乙欲起訴解決紛爭，應列誰為被告，當事人適格始無欠缺？起訴狀上應如何記載被告？
- (二)在上開訴訟，A 祭祀公業之派下員丙聲明參加訴訟，乙聲請法院駁回，法院應如何處理？
- (三)乙獲勝訴判決確定後，A 祭祀公業之派下員丁對該判決提起第三人撤銷訴訟，其是否原告適格？
- 三、甲為會計師，因洩漏業務上應守之秘密被訴。檢察官於審判中向法院請求傳喚乙為證人，其與甲同任職於同一會計師事務所，具有釐清事實關鍵問題的重要性。審判長乃簽發傳票，以證人身分傳喚乙到場說明。乙經合法傳喚，以其具有業務上應守秘密的身分關係，依規定得拒絕證言，乃認其具有正當理由可以不到場，故不予理會傳喚。審判長對於乙經合法傳喚不到場之舉，認為無正當理由，乃為科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罰鍰之處分，並經法院裁定送達乙。乙不服法院裁定，以「具有業務關係具有拒絕證言權，得拒絕證述為不到場」之理由，提起抗告。
- 試問：
- (一)乙主張其可以不到場的理由，是否正當？（10 分）
- (二)抗告法院應如何處理？理由為何？（15 分）
- 四、被告甲因詐欺罪於偵查中遭聲押獲准，後經檢察官起訴，並經法院裁定審判中羈押。甲於審判始終否認犯行，法院乃認仍有羈押必要，續為延押。審判終結認定事實成立，乃判決甲犯詐欺罪，處有期徒刑八個月。甲不服判決，提起上訴；檢察官亦因刑度過輕提起上訴，惟檢察官之上訴，因逾期而遭駁回。時至宣判時，甲於偵查及審判程序中，已受 280 日的羈押。宣示判決時，甲向法院表示應先將其釋放，法院乃裁定新臺幣 100 萬元交保，於繳交保證金前，仍予還押。
- 試問：
- (一)甲是否應予釋放？（10 分）
- (二)法院具保的裁定是否正當？（15 分）